

本函檔號：FHCR 3/3921/07

電話號碼：(852) 2973 8119

傳真號碼：(852) 2521 0132

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
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
蘇美利女士

蘇女士：

公立醫院殮房的運作

就立法會 CB(2)774/08-09(02) 號文件跟進行動一覽表內第三項，委員會在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的會議上，要求政府當局：

- (a) 就公立醫院殮房和公眾殮房處理遺體時採取的指引(特別是可否在同一停屍格內存放兩具遺體)，提供資料；以及
- (b) 就加強訓練醫院管理局人員，培養他們要更尊重死者的建議，提供書面回應。

對(a)項的回應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公立醫院的殮房已就遺體的領取及辨認訂立一套標準運作程序(運作程序)，供殮房職員遵從。醫管局轄下全部 31 間醫院殮房亦已引入 2D 條碼科技及新的殮房資訊系統，以進一步提高辨認遺體的準確性和加強對殮房服務的監管。同時，在二零零七年起的殮房容量擴充計劃下，停屍格數目已由二零零七年四月的 1 532 個，增至現時的約 2 335 個。

一般來說，局方並不容許由兩具遺體共用一停屍格。但在特殊情況下，例如當死亡人數在寒冷天氣持續期間驟升，有些殮房的使用率或會超出 100%。屆時，有關殮房將會採取應急措施，包括把遺體轉送到醫管局其他有剩餘停屍格的殮房，以及使用同一停屍格暫時存放兩具同性別的遺體。運作程序訂明考慮將遺體共存於同一停屍格的準則和相關的特別工作流程，供殮房職員遵從。此外，當有超逾一具遺體暫時共放於同一停屍格時，新的殮房資訊系統會自動發出提示，提醒殮房職員注意。

至於衛生署轄下的公眾殮房，主要的運作程序，例如接收和存放遺體的程序、辨認遺體及條碼系統等，均已載於公眾殮房的內部指引，而衛生署會不時檢討和更新有關指引，為殮房職員提供清晰指導。衛生署亦已自二零零六年起推行多項改善措施，藉以提高公眾殮房的管理和日常運作的專業水平及效率。

根據衛生署的指引，遺體應存放在冷凍櫃的指定獨立停屍格內。衛生署還採取了以下措施，以確保公眾殮房的存放遺體容量足以應付突增的遺體數目－

- (i) 於所有運作中的殮房增設額外的活動架及組合式冷凍櫃，以應付遺體暫時略為超逾存放容量的情況；
- (ii) 如任何一間公眾殮房所存放的遺體數目接近最高存放量，便會將遺體轉往另一間有剩餘容量的殮房；以及
- (iii) 指定作應急用途的九龍公眾殮房，會在其他殮房容量飽和時接收遺體。

就 (b) 項的回應

醫管局已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就已更新的運作程序和使用新的殮房資訊系統為所有殮房職員提供培訓，確保職員保持警覺和遵從程序。培訓的另一個重點是教導職員必須清楚記錄和正確使用標籤，以顯示有遺體共用停屍格的情況。醫管局亦會在日後為殮房職員提供的培訓中強調更加尊重死者的重要性。

在二零零九年一月發生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殮

房事故後，醫管局會全面檢討殮房的管理，並探討加強殮房運作的措施。員工培訓、工作文化，以及問責性及責任承擔等課題均包括在有關檢討內。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葉海鷹 代行)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

副本送：醫院管理局
衛生署